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5-070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顺昌路9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伊之密注压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荣辉先生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1 人，代表股份 176,349,4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363%。（“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即公司总股本扣除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的持股数量，下同）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57,752,7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66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8,596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8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18,863,1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5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66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8,596,7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89%。

（3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均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8,899,9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1051%；反对 17,43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874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13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42%；反对 17,436,4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64%；弃权 1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4%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等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178,2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335%；反对 7,155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576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691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9828%；反对 7,155,6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9345%；弃权 1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7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邹盛武律师、王羽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